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追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追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